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524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明輝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呂明輝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，出生日期：民國83年5月8日）之「輔助人程文珍」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相對人汪婷婷於113年5月3日法院裁定輔助生效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